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2〕1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兴县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 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重点工业企业，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各内设机构：

《兴县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不公开）



兴县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实施意见》（环执发〔2022〕23号）有关精神，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深入打好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吕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以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为重点，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构建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为深入打好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作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排污单位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2)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4) 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处置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是否满足运行规程要求;

(5) 是否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行为;

(6)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7)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满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8)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记录齐全;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规范;

(10) 信息公开是否落实等。

对应领未领、有效期届满未按时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行为进行处罚。对已发证企业的检查中发现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行为的,按法律法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三、保障措施

(一) 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把水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等行业作为重点，把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按照排污许可履职要求，根据执法监管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统筹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认真总结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中的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主动实践，积极创新，不断规范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方法，为全面推行清单式执法工作总结经验。

（二）推行非现场监管。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非现场监管手段的应用，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控、热点网格等物联网监管形式，积极利用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污染物异常排放远程识别、预警和督办。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督办、违法查处、问题整改等排污许可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和靶向核查相结合、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企业实际排污状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是否违规降低管理级别等问题



开展远程核查。

(三) 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监测、监控联动机制，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随机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执法监管。同时，要做好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衔接，明确赔偿启动的标准、条件和部门职责，推进信息共享和结果双向应用，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行政执法队队长任组长，副局长、行政执法队副队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指挥、协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二) 明确核查事项。从2022年6月开始在全县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按照谁核发、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要求，积极完善清单式执法机制，



编制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压实各级责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各排污单位建立排污许可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切实做到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同时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行监测质量。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排污许可类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同时督促排污单位整改，并限定时限，跟踪督办，直至全面整改到位。

